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债权尚未收回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欠款的基本情况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爱置业”）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0%股份。2017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八届六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和安徽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龙投资”）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安徽省淮南市与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嘉商业”、“乙方”）签署《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安排，永嘉商业同意受让本公司及江龙投资所持有的仁爱置业 100% 股权。截至目前，仁爱置业已经完成股权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完成。

由于仁爱置业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从 2015 年至出售前陆续为仁爱置业垫付其所开发的天鹅湾中校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项目土地出让金、前期开发支出以及该项目建设的工程款支出等相关费用，累计垫付人民币 11.07 亿元，从而形成公司对仁爱置业的应收债权。

对于上述欠款及资金占用费，公司与仁爱置业及永嘉商业协商，永嘉商业同意将支付仁爱置业剩余的 11.14 亿淮南天鹅湾中校区的项目转让款用于归还仁爱置业尚欠公司的往来款，资金占用费已在转让款中予以考虑，具体支付时间按项目转让协议约定 12 月 15 日前支付。上述欠款及约定偿还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17 年 12 月 19 日，由于仁爱置业暂未收到永嘉商业 11.14 亿项目转让款，因此仁爱置业未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其后公司与仁爱置业及永嘉商业进

行协商，争取让仁爱置业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清偿上述欠款。同时公司披露如未能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收回上述欠款，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对该笔债权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应收债权尚未收回的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仁爱置业资金计划安排原因，尚未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因此公司预计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仍不能收回上述款项。

二、正在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仁爱置业及永嘉商业多次接洽并现场了解仁爱置业经营情况，积极协商回款事宜，以尽快收回上述往来款项目。公司将及时披露最新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对仁爱置业的债权系垫付其房地产项目开发投入，上述往来欠款逾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2、目前公司正在与仁爱置业及永嘉商业进行协商，争取让仁爱置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清偿上述欠款。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计提的相关政策规定，公司已在 2017 年度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